

2024 年度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 提名工作常见问答

编制说明：根据近些年问题咨询情况，我办对常见问题进行如下解答。解答内容仅供参考，最终解释以文件原文表述内容为准。本问答将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更新。

1. 从哪里可以全面了解提名工作总体要求及安排？

(1) 《关于 2024 年度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提名通知》；

(2) 《2024 年度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手册》，以下简称《提名手册》。

2.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接受自荐吗？

答：不接受。

3. 能提名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有哪些单位和人员？

答：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成就奖、青年科技奖可由下列机构和个人提名：

(1)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技奖励工作委员会委员单位；

(<https://www.sae-china.org/committee/344>)

(2)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各分支机构；

(<https://www.sae-china.org/base/council.html#branch>)

(3)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理事单位；

(<https://www.sae-china.org/omember/?type=2>)

(4) 各省级汽车工程学会;

(5)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牵头成立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中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联盟、电动汽车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汽车轻量化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商用车碳中和协同创新平台)

(6)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会士。

(<https://www.sae-china.org/member/scholar.html>)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创新团队奖(零部件)可由下列机构和个人提名:

(1)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名誉理事长、理事长、副理事长;

(<https://www.sae-china.org/base/council.html>)

北京华汽汽车文化基金会发起人;

(<https://huaqi.sae-china.org/article-list-10.html>)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技奖励工作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http://www.caista.org.cn/d/12.html>)

(2)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牵头成立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中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联盟、电动汽车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汽车轻量化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商用车碳中和协同创新平台)

4. 同一年度同一个项目可以被重复提名进步奖、发明奖吗?

答: 不可以。

5. 是否有委托或与其他机构和个人合作进行政策解读宣讲?

答: 没有。

6.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提名需要缴费吗?

答：不需要。

7. 2023 年提名但未获奖的项目，2024 年可以继续被提名吗？

答：2023 年提名但未获奖的项目，2024 年可以继续被提名。但是连续两年（2022、2023 年）经评定但未获奖的项目，如果再次以相同或者相近技术内容申报奖项，在今年不可被提名。

8. 进入评审阶段后撤奖的项目会有哪些影响？

进入评审阶段后提出撤奖的项目，需由提名机构或提名专家以书面方式向奖励办公室提出，经批准同意后方可撤奖。如再次以相近技术内容提名为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须间隔一年以上时间。

9. 创新团队提名的注意事项有哪些？

答：

（1）已获得创新团队奖（零部件）的团队，不得重复提名；

（2）曾获奖的创新团队的支撑材料可以用于提名进步奖和发明奖，反之亦可。

10. 外国人能作为进步奖和发明奖的完成人吗？

答：可以。

11. 外企可以作为完成单位被提名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技进步奖吗？

答：在中国注册的企业，不论内资外资，都可以作为完成单位被提名。

12. 已获得省（直辖市）、自治区、国务院部委以及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可以提名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吗？

答：不可以。如出现此类情况，不予评审或直接取消获奖资格。

13. 对提名机构、个人的提名范围有哪些要求？

答：提名机构仅可在本单位或本地区范围内提名；提名人仅可在本人技术领域内提名。

14. 提名书的“项目基本情况”中“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结题时间有何要求？

答：应已结题，结题时间须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5. 提名书“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中“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如何界定？

答：“工作单位”指项目完成人被提名时所在单位；“完成单位”指项目完成人参与本项工作时所在的单位，应为国内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则只能填写一个贡献最大的单位作为完成单位。

16. 发明人均不是项目完成人的发明专利，可以填入发明奖、进步奖的主要知识产权目录吗？

答：不可以。

17. 发明奖、进步奖的主要知识产权目录可以填写失效专利吗？

答：可以。专利有效状态不做限定。

18. 发明奖、进步奖可以提交应用证明吗？需要法人单位盖章吗？

答：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要求至少提供一份能证明本项目已实施应用两年以上的应用证明作为佐证材料。应用证明应当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应用情况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19. 发明奖、进步奖提名书“其他附件”中可以提交超出“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范围的其他知识产权证明吗？

答：不能。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着力营造“重质量、轻数量”的科研风尚，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

20. 进步奖的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是否需要一一对应？

答：不需要，应按实际贡献大小分别排序。

21. 近 2 年经济效益是指哪 2 年？

答：2022 和 2023 年。

22. 提名书是否要求双面打印？

答：根据《提名手册》要求，需要双面打印。

23. 形式审查不合格最常见的情况有哪些？

答：主要有：

(1) 论文、专利等相关技术内容重复使用；

(2) 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整体技术应用时间不满两年；

(3) 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前三完成人不是“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发明人少于三人时除外），或列入发明人均不是项目完成人的发明专利；

(4) 必备附件未提交或不完整。

24. 纸质提名书必须有正式版水印吗？

答：纸质提名书主件必须有正式版水印。确认提交后，即可下载提名书正式版。附件不要求有水印，根据具体情况附原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即可。

25. 拟授奖项目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是否有数量限制？

答：技术发明奖：

特等、一等、二等奖主要完成人均不多于 6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6 个。

科学技术进步奖：

1. 特等奖主要完成人不多于 20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15 个；
2. 一等奖主要完成人不多于 15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10 个；
3. 二等奖主要完成人不多于 10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8 个；
4. 三等奖主要完成人不多于 5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5 个。